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6號

原告 AW000-A111181 (姓名、年籍、地址均詳卷)

被告 許家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 (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4號)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
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
月12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32分許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
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中午12時始向本院提起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記足憑。
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
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